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46/10-11號文件

2011年4月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1年4月1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11年4月6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1年5月4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1年5月25日)

《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

《2011年防止賄賂條例(修訂附表1)令》(第50號法律公告)

現有模擬聲音廣播持牌機構均列入《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該條例”)附表1所載的公共機構名單，新城廣播有限公司(“新城電台”)及雄濤廣播有限公司已列入附表1所載的公共機構名單(附表1第60及112項)。

2. 在2011年3月22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並由行政長官指令通過提供數碼聲音廣播服務的聲音廣播牌照，並把牌照批給下列公司 ——

(a) 香港數碼廣播有限公司("香港數碼")；

(b) 新城電台；及

(c) 凱凰優悅廣播有限公司("凱凰優悅")。

3. 第50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該條例第35條作出，修訂該條例的附表1 ——

(a) 以“雄濤廣播有限公司”的新名稱“香港數碼廣播有限公司”取代附表1第112項所載的舊公司名稱；及

- (b) 將"鳳凰優悅廣播有限公司"加入附表1，作為第115項。
4. 上述修訂的效力是令香港數碼及鳳凰優悅成為該條例所指的公共機構，致令該條例可適用於該兩聲音廣播牌照的持牌機構。
5. 議員可參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於2011年3月24日發出題為"批發提供數碼聲音廣播服務的聲音廣播牌照"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TB(CR)9/1/7)，以瞭解有關的背景，尤其是文內第6段有關此項附屬法例的資料。
6. 當局未有就第50號法律公告諮詢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7. 第50號法律公告將於2011年5月27日起實施。
8. 本部並無發現第50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鄭潔儀
2011年4月4日